

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 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制定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激发我市内生动力，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三、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在过渡期内，上级文件明确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财政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由脱贫县统筹用于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因需而整，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整合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确瞄准产业振兴，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四、整合范围及规模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1 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528.258989 万元，具体为：

（一）中央财政资金 2681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6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719 万元。

（二）省级财政资金 806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1.258989 万元。

五、资金投向及项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实施项目 12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528.258989 万元，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 5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49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秸秆压块站二期计划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518 万元。
2. 赫哲民居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67.4 万元。

3.抚远镇河西村土地转让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5 万元。

4.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0 万元。

5.秸秆打包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88.6 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5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41.258989 万元，具体项目为：

1.四个村粮食晾晒场项目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23 万元。

2.深水井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7 万元。

3.十四个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86.911012 万元。

4.渔船停放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2.347977 万元。

5.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72 万元。

（三）其它项目

计划实施 2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8 万元，具体项目为：

1.雨露计划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4 万元。

2.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4.6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以及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公告公示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市政府对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整合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涉农部门对整合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市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0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带动贫困户数	绩效目标
	合计					3528.258989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749				
1	秸秆压块站二期计划项目	是	2021	寒葱沟镇红卫村	红卫村压块站二期计划：150型勾机1台，含旋转抓头；210型勾机1台，含旋转抓头；50型铲车1台；压路机1台；燃料质检系统1套；2270型大方捆机；（采取资产租赁方式运营，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5个。）	518	省农业农村厅	50	272	新建秸秆压块站二期≥1座，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新建秸秆压块站补助标准≥518万元，带动贫困户≥272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2	赫哲民居项目	是	2021	黑瞎子岛镇南岗村	4栋单体民宿，1个车库（采取资产租赁方式运营，预计1人以务工形式参与经营，其中贫困户参与分红，3000元/年，带动贫困户年收益5000元/户；务工形式参与收益3000元/年/人。）	467.4	省文旅厅	100	364	新建民宿≥4栋；新建车库≥1栋；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成率≥51%；带受益贫困人口数≥364户；乡村旅游带动增加贫困户收入≥100万元；带动贫困户收入≥0.3万元；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开发景点接待游客数量≥200人；工程使用年限≥10年；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3	土地转让项目	是	2021	抚远镇河西村	转让机动地75亩（由村集体对外租赁，村集体获得收益后，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为建档立卡户设立公益性岗位、分红等方式进行分配，预计带动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0.66万元。）	75	省农业农村厅	2.4	1	土地转让数量≥75亩；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成率≥100%；土地转让补助标准≥1万元/亩；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0.2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1户；贫困户满意度100%
4	水稻智能催芽车间项目	是	2021	海青乡海旺村	建设100吨水稻智能催芽车间（含催芽玻璃钢箱及框架12个、智能电加热系统一套、智能排风系统一套、智能给排水喷淋系统一套、智能电脑控制与照明系统一套、催芽钢结构阳光板温室1100平方米、自动阳光板控制系统一套）、深水井一口、变压器接电安装、场地硬化3000平方米等。	200	省农业农村厅	10	10	水稻智能催芽车间≥1处；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成率≥100%；补助标准≥200万元/处；受益贫困人口数≥41人；贫困户满意度100%
5	秸秆打包机项目	是	2021	浓江乡生德库村	购买约翰迪尔6B1404拖拉机3台；麦京海乐F5500圆捆机3台；凯斯300拖拉机1台；麦赛福格森2270XD方捆机1台；约翰迪尔7504拖拉机2台；冀旋9L-5.5（12盘）搂草机2台。	488.6	省农业农村厅	33	19	购买秸秆打包机器≥12台；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贫困人口数≥19人；工程使用年限≥10年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41.258989				
1	粮食晾晒场及农机停放库项目	是	2021	4个乡镇4个村	新建4处共23400㎡硬化面、70㎡看护房、2处地秤、安装监控设备4处、两条道口道路硬化及相关修理农机配套设施。	923	省农业农村厅		9	粮食晾晒场≥23400平方米；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补助标准0.1万元/平方米。受益贫困人口数≥9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贫困户满意度≥100%。

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0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带动贫困户数	绩效目标
2	深水井项目	是	2021	别拉洪乡民丰村	新打一座150M深水井	17	省水利厅		7	深水井≥1座；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人口户数≥124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补助标准≥17万元/座；工程使用年限≥10年
3	农田路及桥涵项目	是	2021	8个乡镇14个村	建设2m×2m×8m双孔方涵；3米宽、9米长盖板桥1座；购买砂石用于田间路坑洼地段铺垫、修建及维修农田道路宽3.5-4米、厚0.3-0.4米、长26.61公里；2米×2米、桥面5米宽盖板桥2座。	486.911012	省农业农村厅		51	修建桥涵数量≥4座；新建改建农田道路里程≥26.61公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补助标准每座桥≥15万元；道路补助标准14万元/公里；受益人口户数≥51户；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50斤；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4	渔船停放场项目	是	2021	黑瞎子岛镇南岗村	渔船停放场1500平方米，扩坡70延长米，监控设备一套。	42.347977	省农业农村厅		1	新建渔船停放场≥1500平方米；新建护坡≥70米；安装监控设备≥1套；项目完成率≥100%；补助标准≥375.8元/米；工程使用年限≥10年；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5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是	2021	海青乡海宏村	新修村内道路硬化路面0.7公里，8790m²，原有破损人行道拆除1966m²，新修混凝土路面1893m²，新修直径800混凝土地下排水管线694米，新修路面排水沟956米，新建排水井40座，原破损路牙石拆除631米，重新安装路缘石631米。	272	省乡村振兴局		20	新建硬化路≥0.7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贫困人口数≥51人；补助标准≥400万/公里；工程使用年限≥10年；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三	其他项目					38				
1	雨露计划项目	是	2021	10个乡镇69个村	为海宏村、红旗村等村12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3.4	省乡村振兴局			资助贫困户子女人数≥12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均资助标准1500元/学年；受益贫困人口数≥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100%
2	项目管理费	是	2021	6个乡镇10个村	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等费用	34.6	省乡村振兴局			